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瑞祥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琪

訴訟代理人 林忠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氏紅貞即竝均企業行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